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部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将使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整体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宿迁思睿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振兴化工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期限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周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